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中国卫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8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646,385.61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353,614.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4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本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合计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本次现金管理包括公司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约 50,000 万元。公司正在梳理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并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有关程序。此前，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将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宁

王晨宁

刘先丰

刘先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